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

102年2月20日修訂 經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頒訂之「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辦理。

二、輔導目的：為使建教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以達到學校該科組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並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精神。並預期達到事業機構、學校及學生、家長三方面三贏的局面：其中包括

- （一）公司能有穩定人力來源，中堅幹部選才及培訓。
- （二）學校能達到教育的本質及功能。
- （三）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完成學業奠定高職青年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對未來自己的就業能力及生涯規畫更具有信心。更為建教生培養業精於勤、守法紀、互助合作、具有服務人群之人才。

三、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設置：

合作機構應選任適合人員，辦理建教生的輔導工作，負責建教生的生活輔導與技能輔導，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生活輔導：

- 1. 編製建教生人員名冊及聯絡資料
- 2. 每日查點建教生出缺勤的情形
- 3. 負責與家長的連絡，並且填寫紀錄
- 4. 負責與學校建教業務行政人員及學校輔導老師的聯繫工作。

（二）技能輔導：

- 1. 教導建教生工作崗位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 2. 依照「技術聲訓練計畫」的技能學習項目，教導技能相關的操作。
- 3. 負責建教生的技能輔導工作，使學生提高技能學習的認知。
- 4. 負責建教生現場實習表現的考評，提供學校輔導老師進行成績評定。

四、學校輔導訪視人員設置：

學校應設置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輔導訪視工作，應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合作機構編製輔導工作相關書表文件。

- (二)定期前往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輔導訪視工作。
- (三)負責建教生訓練週記批閱及建教生實習考核工作。
- (四)即時處理建教生反應問題，並填寫輔導訪視紀錄。
- (五)檢視建教生實習訓練的勞動條件及合作機構辦理內容，若有需要改正之處，應協調合作機構立刻辦理。
- (六)學校應負責研議雙方輔導工作辦理內容，並得視辦理情形，提出改進建議及方案參考。

五、合作機構處理家長及學生意見之程序：

合作機構對於家長及學生提出的反映意見，應依照以下要點辦理之：

- (一)紀錄學生反映事項的內容，並將處理結果加以記錄，並應於學校人員輔導訪視時，主動說明。
- (二)必要時由學校辦理建教生座談會，請合作機構到校說明。

六、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之處理：

- (一)學校輔導老師前往合作機構時，應填具「建教合作教育校外巡場輔導訪談紀錄表」，並依照工廠實施情形及反應意見填寫輔導處理情形，返校後，應負責整理輔導訪視紀錄內容，呈送學校檢閱內容，提供做為業務辦理改進參考，並於一週內將訪視情形上網填報。
- (二)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每二週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建教生技能訓練情形，查核「建教生訓練週記」、「技能訓練進度表」，並考核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巡廠老師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建教生，學校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七、合作機構協助學校輔導訪視人員應配合辦理事宜：

基於能夠即時解決學生反映的問題並且確實詢訪各個建教生，學校輔導老師到達合作機構時，合作機構的輔導人員應全程陪同訪視，協助回覆有關建教生實習訓練或生活適應的問題。

八、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

當建教生發生職場適應不良或違反建教機構規定時，先給予適當的輔導，若輔導無效時才啟動安置計畫，以免產生爭議，甚至造成學生的損失或校譽商譽的喪失。建教生安置輔導計畫如表四～一。

- 九、合作機構評估合格通過後，由學校負責召集，必須另訂「建教生輔導辦法」作為雙方辦理建教生輔導工作之依據，學校派老師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輔導訪視時，依照「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建教合作教育校外巡廠輔導訪查實施要點」辦理，校外巡廠輔導訪查實施要點如表四～二。
- 十、本計畫經「廠校合作協調會議」議定內容，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呈送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 1.計畫內容必須說明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應陳述安置方式、家長及學生意見之處理及安置輔導流程)
- 2.本計畫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表四～一 建教生安置輔導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之工作權與受教權，使建教生得到妥善照顧。
- 三、辦理單位：由學校與合作機構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議，共同辦理輔導與安置相關事宜。
- 四、實施方式：當建教生發生職場適應不良或違反建教機構規定時，先給予適當的輔導，若輔導無效時才啟動安置計畫，以免產生爭議，甚至造成學生的損失或校譽商譽的喪失。

五、安置計畫內容：

(一)、休學

- 1.學生在學或於事業單位實習期間，因健康、生活適應、家庭因素、課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藉輔導措施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經其提出，得協助其辦理休學事宜。
- 2.建教生於事業單位實習期間申請休學，學校須與事業單位確實聯繫，以利單位人力之調整，並確保建教生實習津貼發放、勞健保轉出或留職停薪等事宜。此外，要求學生確實於事業單位辦理相關手續，取得事業單位證明，學校始能核發休學證明。
- 3.學生一旦辦理休學，即失去專班學生的資格，自然無法在合作廠家繼續工作，日後復學後也無法回原廠家實習。
- 4.休學以一次為原則，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復學

- 1.學生休學滿一年，且其間未至他校就讀者，得申請復學。
- 2.復學後，學生無法回原專班就讀，也無法回原單位繼續職場實習，需進行轉班作業。

(三)、轉班

- 1.學生在學或於事業單位實習期間，因健康、生活適應、家庭因素、課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藉輔導措施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經其提出，得協助其辦

理轉班事宜。

2.轉班以校內同科班為原則。

3.申請時間以學期結束或實習期程結束，始能提出申請。

4.若於實習期間因志趣極度不合或極度無法適應，經校方與原實習單位聯繫，確認後要求建教生於原實習單位確實辦理離職手續後，返校先行安置於日校或進修學校之同科進行「隨班附讀」。

(四)、轉廠

本專班學生若因無法適應實習單位之工作性質而想轉(離)廠時，將視同失去專班學生資格，經校方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將予以輔導轉班、轉科或轉學。

事業單位所提供之技術容量(可提供崗位人數)可相互支援調整，務必提供專班每位學生都有穩定的職場實習(工作)機會。

(五)、轉學

學生在學或於事業單位實習期間，因健康、生活適應、家庭因素、課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藉輔導措施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經其提出，得協助其辦理轉學事宜。

1.轉學以輔導學生轉入他校同科為原則，不限日校或進修學校。

2.申請時間以學期結束或實習期程結束，始能提出申請。

3.學生轉出後，應知會學生原實習單位，並失去專班學生資格，自然不得回原實習單位實習。

4.轉學之手續比照校內一般申請方式辦理。

(六)、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

1.當合作事業單位因自身經營之困境，致使無法繼續提供建教生實習之場所，而須終止雙方合作事宜。

2.依據雙方誠信合作所簽立之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之規範，為確保學生及學校權益，合作事業單位須盡到下列義務：

① 事業單位須於終止契約前一個月，正式行文告知校方終止契約之事業單位需協助學校另覓新的合作事業單位供學生實習，以利學校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核備，並維學生實習之權益。

② 終止契約之事業單位於確切終止日前，需結算學生實習津貼，並確實發

放，及相關勞健保事宜之處理。

3.若原終止契約之事業單位無法提供新實習單位，學校得經教育主管單位同意後，於現行合作事業單位中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事宜，確保學生權益。

六、因應措施：在辦理建教合作過程中，事業單位、學生有一方要中止合作關係或實習課程時，因應措施如下：

(一)事業單位中止合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 1.事業單位有拖薪的現象，學生應即回報，第一次校方發函要求改正；第二次即遣返學生，發函通知中止合作，並簽結協議書，要求未發薪水應如期或另訂他日發給，如有失誤，將請學校法律顧問處理。
- 2.事業單位無預警倒閉，學生應檢附最近三個月之薪水明細，學校可負擔一個月之薪資，額度為最近三個月淨所得之平均值。
- 3.事業單位因其他可預知的理由中止合作，則請事業單位必須於至少一個月以前，以公文通知學校，以便學校協助學生轉銜至其他單位並取得家長的諒解。
- 4.事業單位未能配合相關法規的規範，如對學生有即時危險者，學校應即時遣返學生，否則學校將發函要求更正，並給期限，如超過期限仍不改善者，學校通知學生辦理離職返校重新分發其他事業單位。

(二)學生中途中斷實習，依下列原則辦理：

- 1.事業單位通知不適應返校者，了解情形後轉銜至其他單位或學制。
- 2.未經告知協調自行返校者，除應依校規懲處外，一律輔導轉出建教學制。
- 3.在事業單位表現不佳者，返校接受輔導，觀察2週，情況佳者，可再外派實習；表現不佳者，除應依校規懲處外，一律輔導轉出建教學制。